



如果我與房東對於重新安置事宜有所爭議，該怎麼辦？

- 透過 RAD 重新安置投訴處理與申訴流程，您便可以處理與您暫時重新安置的相關疑慮與投訴。下面是這項流程的簡介。您可從 RAD 重新安置與過渡計畫了解完整的申訴程序，而該計畫可向您的物業經理或舊金山住房管理局(San Francisco Housing Authority) 索取，並可從下面網址取得：[www.sfha.org/SFHA_RAD_Phase I and II Relocation and Transition Plan Final.pdf](http://www.sfha.org/SFHA_RAD_Phase_I_and_II_Relocation_and_Transition_Plan_Final.pdf)
- 若您決定提出申訴或索賠，請務必注意，在整個流程中，您必須持續遵守您個人的暫時重新安置計畫，包括在指定日期搬遷。若無法遵守，將會導致您違反您的租約。

RAD 重新安置投訴處理與申訴流程

1. **(選擇性) 請致電或寄發電子郵件給您房東的重新安置小組人員，與其中一人正式說明您的重新安置投訴**
 - 您應該盡速提出這項請求
 - 在提出正式討論起三 (3) 個工作天內，重新安置小組人員必須備妥相關討論的摘要，並向您告知房東的提議回覆，以及其回覆的具體理由
2. **(選擇性) 若您不滿意從步驟 1 得到的回應，請在收到該回覆起五個工作天內，向新的房東專案經理提交書面投訴**
 - 您的書面投訴應包含爭議的簡短陳述，您要求的救濟方式，以及您的相關證明副本
 - 該專案經理必須在收到您的書面投訴起五 (5) 個工作天內向您做出回覆，並提供房東的提議回覆，以及該回覆的具體理由。
 - 該專案經理的回覆內容必須告知您，您擁有向舊金山市租賃委員會(San Francisco Rent Board) 提出書面索賠的權利，並且附上索賠提出流程的說明。
 - 在與新房東因下列問題發生爭議時，您可向舊金山市租賃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：
 - 您的家庭申請暫時或永久重新安置補助的符合資格
 - 您的家庭所獲得提供的暫時或永久重新安置補助金額
 - 您的新房東未向您的家庭提供足夠的暫時住房，或同等的永久替代住房

3. 若您不滿意從步驟 2 獲得的回覆，或您選擇不採取步驟 1 和步驟 2 的流程，**請盡速在獲得重新安置起 18 個月內向舊金山市租賃委員會提交書面索賠**

- 舊金山市租賃委員會將負責聽審與 RAD 計畫相關的重新安置投訴，並向 舊金山住房管理局提出有關決議方式的建議事宜
- 請務必使用租賃委員會的 RAD 承租人請願/SFHA 重新安置申訴表單，此表單可自下列網站下載：
<http://sfrb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FileCenter/Documents/29611006%20RAD%20Tenant%20Petition.pdf>
- 請務必提出可佐證您所提出索賠的充分文件和其他證明
- 您可以要求更多時間，以利於您收集與準備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
- 這些文件可透過郵寄、傳真方式，或由您親自送交至設於下列地址的租賃委員會：

SF Rent Board
25 Van Ness Ave., Suite 320
San Francisco, CA 94102-6033
電話：(415) 252-4602
傳真：(415) 252-4699

- 租賃委員會可協助所有承租人提出索賠，且提供翻譯服務；若要使用這些服務，或對租賃委員會重新安置申訴流程有任何疑問，承租人可致電諮詢專線 (415) 252-4602 聯絡租賃委員會，或本人親自拜訪租賃委員會，地址是 25 Van Ness Avenue, Suite 320。
- 租賃委員會將在收到您的索賠申請起三十 (30) 個日曆天內進行聽審
- 在聽審展開起十(10) 個工作天內，租賃委員會必須向舊金山住房管理局提出書面建議
- 舊金山住房管理局 必須在接獲租賃委員會所提建議起十五 (15) 個工作天內，就您的索賠申訴做出最終的書面決議
- 該決議的判定必須包括事實上與法律上的基礎，包括各種解釋及闡述
- 若您不同意 SFHA 對您的上訴所做的裁決，您可以尋求透過法庭進行司法審查